

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办事处文件

温鹿双屿办〔2024〕67号

关于公布双屿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的通知

各科室、村（社区）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3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温政发〔2017〕4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定规定的通知》（温鹿政发〔2018〕108号）要求，在各科室、村（社区）上报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基础上，经研究同意，编制《双屿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并予以公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执行程序。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

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交街道领导班子会议审议。

二、决策目录施行动态管理。根据街道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，及时新增或调整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三、决策后期跟进。决策实施满一年，承办科室、村（社区）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向街道作出书面报告。

附件：双屿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4 月 1 日

附件:

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重大行政决策主体	承办科室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履行公众参与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专家认证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	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
1	2024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	双屿街道	党政办	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制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浙委办发〔2017〕63 号） 《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制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温委办发〔2017〕62 号）	2024 年 11 月	是	否（不涉及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）	是	是	否（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）

2	2023年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（第二批）-温化生活区	双屿街道	工程科	《关于2023年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（第二批）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温鹿发改审〔2023〕238号	2024年12月	是	否（不涉及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）	是	是	否（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）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